

## ♥福星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要點♥

### 一、獎勵制度核分對照表

核分	獎項類別
1分	校內投稿被刊登於福光星輝
	圖書館小小閱讀家:小學士
	福星報報認證
	臺北市兒童美術初階創作精神獎
	公開的檢定考試所獲各類合格證書
	民辦委員會、學會、協會、社團獎項前三名
2分	獲選為班級模範生、禮儀楷模
	獎勵制度_單張榮譽狀
	圖書館小小閱讀家:小碩士
	校內體育、藝文競賽四五六名或佳作、入選
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銅牌獎
3分	校內體育、藝文競賽一二三名或特優、優等
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金銀牌獎
	圖書館小小閱讀家:小博士
5分	單一行政區競賽(如:萬華區)之獎項: 個人或團體獎前三名
8分	縣市單一區域性質(如:台北市西區)之獎項前五名
10分	縣轄市政府機構獎項前五名或特優、優等
	北市政府機構獎項(含各院轄市)前五名或特優、優等
15分	全國性政府機構獎項前十名或特優、優等
20分	亞洲區國際公開認證機構舉辦之比賽得名
30分	全球性國際公開認證機構舉辦之比賽得名

備註：1. 相同性質比賽獲獎未達該項核分標準，以前項核分標準給分。如：縣轄市政府機構獎項獲得第八名，給予5分。

2. 私人機構、補習班舉辦之活動，不屬社會公認、公開之性質，不在此計分。

3. 校內班級自行舉辦之活動，請發給獎勵卡予以鼓勵，班級獎狀不在此計分。

4. 小朋友於收到獎狀後二個月內，完成核分認證，逾時不補登。

### 二、依照累積獎項級距，於每年六月頒予獎盃。

50分→木星獎 100分→金星獎 150分→福星獎

### 三、榮譽卡及獎狀登記時間

★上學期：每年12月15日前每週三上午8:00~中午12:00止。

★下學期：每年5月15日前每週三上午8:00~中午12:00止。

###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室輔導組長。23144668#142